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吳梓鈺
電話：037-559287
傳真：037-326938
電子信箱：wzywzy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00233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八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擅自販售未經核准啟用之觀世音菩薩區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1案，裁處新臺幣三十萬元整及限期111年3月7日前補辦啟用程序並停止販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110年10月18日上午電話陳情及本府110年10月19日府民生字第1100199678號函暨貴公司110年10月27日陳述意見紀錄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民眾110年10月18日上午電話陳情並傳真商品使用權證及塔位約定書，其表示向貴公司購買「觀世音菩薩區」（下稱該區）塔位（每個塔位價款9萬元、塔位管理費2萬元，合計11萬）計2個，一共給付22萬元並已繳清，惟貴公司並未交付契約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府以110年10月19日府民生字第1100199678號函通知貴公司至本處生命事業科陳述意見，貴公司受委任人於110年10月27日上午10時至本處生命事業科陳述意見略以：「業務



電子
文
騎

人員有清楚告知本區尚未啟用，不得販售，因而拒絕任何與客戶之間的買賣行為，未與客戶簽訂買賣契約書，當然無從交付買賣契約。…公司並未交付契約，但因客戶堅持繳費，就必須有紙本資料，所以公司採用預約選位保留概念，約定書第一條為選位人而非購買人、塔位持有人，第四條也明確告知於啟用後通知選位人來簽訂買賣契約書…公司未向貴府申請啟用「觀世音菩薩區」，…公司明確清楚知道未經啟用不得販售…」，次予敘明。

四、承上，雖貴公司主張本案並無簽訂正式買賣契約書，惟查民眾提供之資料，貴公司與民眾簽訂塔位約定書，亦交付商品使用權證予民眾，且民眾業已支付買賣價金。依民法第153條第1項及第345條規定，本案雙方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，就買賣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，契約及買賣成立之事證明確。

6

五、另查本案之塔位約定書第四條完工契約：「本公司於商品完工啟用後，應即通知選位人與本公司點交並簽訂園區商品買賣契約書。」，且貴公司受委任人之陳述意見亦闡明知曉該區尚未啟用，貴公司未經本府核准啟用即販售該區塔位事證明確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查本案所涉相關法令臚列如下：

(一)殯葬管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20條規定：「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工，應備具相關文件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，並將殯葬設施名稱、地點、所屬區域、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公告後，始得啟用、販售墓基或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。其由

公
換
章

16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者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前項應備具之文件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。

(二)本條例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，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、擴充、增建、改建殯葬設施，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啟用、販售墓基或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；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按次處罰，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，得令其停止開發、興建、營運或販售墓基、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、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。未經核准，擅自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，或火化地點未符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，亦同。」。

(三)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：「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完工後，得依實際設置納骨灰（骸）設施為單位，分期分區申請啟用。」。

(四)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略以：「設置、擴充、增建、改建殯葬設施完工後，應檢送下列文件報本府檢查符合規定，並將殯葬設施名稱、地點、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，始得啟用、販售墓基或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：…。」。

(五)民法第153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。」。

(六)民法第345條規定：「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



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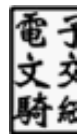
(七)法務部96年9月6日法律字第0960024099號函說明二略以：「……如其處分係命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者，因與行政罰之性質不符，非屬裁罰性不利處分；又基於防止危害發生或擴大，依法律規定課予人民一定義務之「預防性不利處分」，因其目的不在非難，欠缺「裁罰性」，亦無本法之適用。……。」。

(八)法務部98年2月26日法律字第0980003096號函說明三略以：「次按非裁罰性不利處分，係指行政處罰以外，行政機關為維持行政秩序，依法所得採行之其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規制手段，其特質在於以直接形成符合法律要求之行政秩序之方式，以積極實現行政目的。……。」。

七、處分理由及內容：貴公司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，擅自販售未經核准啟用之觀世音菩薩區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，依同條例第73條規定，裁處新臺幣三十萬元整，並限期111年3月7日前補辦該區啟用手續，且未經本府同意啟用前，為除去違法狀態及停止違法行為，爰依法務部前開函示，貴公司應停止販售觀世音菩薩區之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。

八、隨函檢附本案繳款單乙式六聯，請於111年1月7日前繳納，逾期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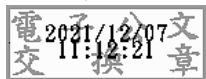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貴公司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，自本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繕具訴願書併同本行政處分影本送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內
政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、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